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18號

聲 請 人 佳舍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宏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伊杰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
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
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0年度建字第258號民事判決，為供擔
保假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5,000元，並以鈞院
111年度存字第172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之訴
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並聲請鈞院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
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
件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按返還擔保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之規
定，須符合：（一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；（二）供擔保人證
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；（三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
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
使，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
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
，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。

三、查聲請人雖主張本案訴訟已終結，惟尚未催告相對人行使權
利，相對人是否因聲請人聲請假執行而受有損害不明。是聲
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於法尚有未洽，不應准許。聲請
人宜俟合法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且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時，再

01 行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附此敘明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